

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靖政审批招函〔2023〕1号

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同意变更靖边县西新区供水工程招标实施方案的函

靖边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变更靖边县西新区供水工程招标实施方案的函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的变更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及拦标价

项目名称：靖边县西新区供水工程；

建设地址：靖边县西新区；

项目工期：240日历天；

项目概算总投资：14169.90万元

拦标价：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。

二、项目法人

项目法人：靖边县水利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耀；



项目负责人：贾宏波。

三、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

招标范围：招标内容为水源井取水工程、井间联络管工程、水源井输水管道工程、水厂建设工程、配水管道工程。取水工程包括水源井 28 眼（新建 26 眼，备用 2 眼）、水源井井圈 27 座、水源井管理站及供水配电设施等；井间联络管工程包括井间联络管、水源井道路等，井间联络管总长 25.90km；水源井输水管道工程敷设输水管道总长 9.64km；水厂建设工程为新建设计供水规模 3.0 万 m³/d 水厂一座，位于西环路西侧，文化路南侧，占地 26.87 亩，厂内布设清水池 2 座、加氯间、加压泵房、办公楼、值班室等构筑物以及场内绿化等；配水管道工程敷设出水厂供水管道 216 米，增设水源井和水厂的自控系统等。

标段划分：共设一个标段。

四、招标方式

公开招标。

五、招标组织形式

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公司。

六、招标公告发布

在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《陕西采购与招标网》《靖边县人民政府网》发布公告，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七、招标文件编制



由招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要求进行编制，招标文件的发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不得少于法定时间。

八、资质及资审

资质：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；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资质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专业同等资格；

资审：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评委组成，不得少于 5 人。专家评委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。

九、投标保证金

投标人在投标时，必须按有关规定提交信用记录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。

十、评标委员会

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，其成员由专家评委和招标人代表组成，人数为 5 人（含 5 人）以上奇数，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。专家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，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选举产生。

十一、评标办法

评标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，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。

十二、监督

本次招标活动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榆林市民大厦）



进行。按有关规定由靖边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依法监督。

本批复自发布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此复



靖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